



华盟纪元保险公估

评估报告

评估标的：浙岱渔 11247 船

委 托 人：宁波海事法院

委托编号：(2022)浙 72 委评字第 19 号

作业日期：2022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0 日

报告编号：HMSF001202204002

评估结论：浙岱渔 11247 船拍卖底价评估金额为：（人民币）壹

佰捌拾伍万元整（¥1,850,000 元）



目 录

一、声明

二、评估报告摘要

三、评估报告正文

四、附件（评估相关资料及照片）

五、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六、评估人员执业证

声 明

一、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客观真实的。

二、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在报告中已说明的限定条件限制下，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我们相互协商、统一后作出。

三、本公司及评估人员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任何偏见。

四、本报告仅反映船舶技术勘验当时的技术情况，并不包括在完成现场勘验工作之后，船舶可能产生的任何技术、状态变化。

本报告有关叙述，旨在帮助各利益相关方对船舶现状进行具体深入的了解，不影响船舶检验机构所发证书和报告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依照《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收集、分析相关事实，形成意见、结论并编制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书摘要

应宁波海事法院委托，华盟纪元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经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的分析核实及评估标的实船勘验，在充分的市场调查与询证基础上，于委托评估范围内对“浙岱渔 11247”船进行了价格评估。

目前我司的评估工作已经结束，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基准评估日“浙岱渔 11247”船评估价格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1,850,000）。

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2 年 05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05 月 19 日止），逾期需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结论仅供委托方为评估目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示时使用。

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委托人许可，评估机构保证不向他人提供和公开。

评估报告书正文

一、委托人

宁波海事法院

二、评估目的

确定价格评估标的（浙岱渔 11247）船在价格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为委托人处理相关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

“浙岱渔 11247”船

四、评估基准日

鉴于价格评估标的的市场价格随市场条件及其自身性能的变化而不断改变缘故，在本次价格评估时，仅就市场条件相对固定的某一时点，即价格评估基准日的价格而作出。评估中所选用的价格、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数据或标准，本次价格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04 月 25 日。

五、评估依据

（一）国家及省、市有关价格评估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 号）；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 号）；
5.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的规定》；
6. 中国船舶工业部门颁发《中国造船产品报价手册》《船舶建造工程报价手册》《船舶价格汇编》以及《船舶评估程序指南》等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则；
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二）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1. 宁波海事法院委托评估书；
2. 宁波海事法院船舶评估材料移交单。

（三）评估方收集的有关资料

1. 现场勘验资料；
2. 市场调查资料（向船舶交易市场、船舶设计单位、船舶建造厂、近期进行同类渔船买卖的船舶所有人等征询获得的信息资料）。

六、评估过程

本公司接受对“浙岱渔 11247”船价格评估委托后，立即选派了具有相应专业、经验丰富的评估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事项：

通过与委托方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方、评估标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制定评估计划、作业方案：

根据评估项目及关联案件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范围及评估时考虑的重点；根据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等情况编制合理的评估计划、作业方案，并根据执行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调整。

（三）收集评估资料：

价格评估人员通过与委托方、船舶看管人员的沟通，对与评估对象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解，主动收集与本次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且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对评估所需要资料进行了及时的补充收集。

（四）分析核定评估资料：

对所收集的相关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资料的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资料，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

评估人员接受本案后，数次联系“浙岱渔 11247”船舶所有人和证书持有

人未果，故，至今无法核验该船的所有证书原件；仅对委托方移交的复制材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内海洋渔船安全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相关信息予以了解核实。

（五）现场调查勘验：

评估人员依据委托方提供的委托书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05 月 08 日赶到舟山市岱山县高亭江南山中心渔港码头，对已靠泊的本次评估标的“浙岱渔 11247”船进行现场调查勘验，本次勘验通过向船上看管人员调查了解及现场检查、测量，拍照和必要的效用试验等手段，来核查船舶证书、文书和资料配备情况、船舶设备配置及其效用性能、以及整个船体现状。

整个勘验过程分为船体结构、甲板机械设备、消防及救生设备、轮机设备、电气及通讯导航设备、渔具及加工保鲜设备等七部分展开，以取得相关的客观资料，具体勘验情况阐述如下：

1.标的船舶技术参数

船 名： 浙岱渔 11247

船籍港： 岱山

船舶种类： 国内捕捞船

船舶类型： 笼壶作业渔船

主作业方式： 笼壶类渔具

渔业捕捞许可证编号：

（浙岱）船捕（2020）HY-200015 号

船舶识别码： 412426233

渔船编码： 3309212002080002

渔船检验证书编号： 3309210200025

检验登记号： 330921002119

所有权登记证书编号： （浙岱）船登（权）（2020）HY-200005 号

航行区域： 近海航区

总 长： 46.1 米

船 长： 39.57 米

型 宽： 7.20 米

型 深： 3.35 米

总吨位： 269

净吨位： 82

船体材料： 钢质

主机种类： 内燃机

主机数目： 1 台

主机型号： 6190ZLC1-2

主机总功率： 220.00kw（双控功率 220 KW，实船为 440KW）

主机额定转速： 1200r/min

主机生产厂家：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主机出厂日期：不详

船舶所有人：董*达

船舶所有人地址：浙江省岱山县沿港中路 158 号 410 室

船舶制造厂：象山前进船厂

造船地点：宁波

建造完工日期：2002 年 08 月 10 日

2. 标的船舶总体布置概况：

“浙岱渔 11247”船为钢质横骨架式船体结构，单机、单桨、单舵、单层钢质主甲板、艏机型的笼壶作业渔船，主甲板上均铺设木板，设有尾楼和艏楼，主要用于笼蟹作业，由于无法在船上查阅到该船的船舶建造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故无法在本报告中体现出该鱼舱、油舱、淡水舱等舱室具体舱容数据，该船自驾驶甲板至尾部舷墙搭设了二层蟹笼放置架。

3. 船体结构勘验状况：

（1）船舶外板状况：

勘查时，该船靠泊在岱山江南山中心渔港，右舷靠泊，船艏艏柱近水线处有明显碰撞凹陷，船体外板锈蚀较重，外板平整度一般。两边护舷均有一半左右触碰后凹陷或烂穿，船尾甲板封闭处（护舷）锈蚀和烂穿，整个舷墙均有零星的破洞或锈蚀，外板焊接质量一般，尚未发现脱焊现象，生活区

进出三个防水门均未能水密，生活区围壁锈蚀严重，部分铁板有破洞。船底部分外板状况因入水，难以观察，情况不详。

（2）船体甲板状况：

该船自鱼舱区域至艏部的主甲板上均铺设木板，尾甲板分二部分，为鱼获物操作区及渔具（蟹笼连接绳）存放区，现状一般。主甲板前部无明显变形，平整度一般，艏部甲板部分铺木板的抬梁锈蚀变形，艏部甲板下安装有舵机设备。

（3）货舱区域状况：

该船在主甲板中部设有鱼舱和活鲜池，舱容不详。鱼舱内部钢板及结构未发现明显变形，鱼舱内有少量锈蚀情况，舱壁板和外板有部分锈蚀，总体情况一般。

（4）上层建筑状况：

该船艏部主甲板上设有驾驶室、生活区，鱼获操作区及蟹笼区二层。生活区内部为船员房间、厨房、电瓶室、餐厅等内部结构简陋，内饰较差，环境卫生极差。楼道和驾驶室铺设木质地板；驾驶室视野较好，光线充足，内饰较差，环境脏乱；驾驶甲板上搭建蟹笼放置架，支架欠坚固，部分栏杆锈断，各层蟹笼放置架顶面均铺有木板，生活区上驾驶甲板，钢板较薄，部分锈穿，易坍塌。罗经甲板上装设信号桅，甲板铁板较薄。

（5）机舱区域结构状况：

机舱内结构完整，船壳板未见明显的结构变形，焊缝无脱焊现象，焊缝质量一般；机舱区域油漆保护涂层状况较差，机舱底层花甲板铺设较乱，舱底有积水；主机、发电机原动机等设备底座未发现焊缝开裂现象，设备与基座螺栓紧固件连接牢固，未见松动痕迹；舱内钢质斜梯、栏杆锈蚀，梯档狭窄，较薄。

（6）舵机舱区域结构状况

舵机舱四壁锈蚀较多，舵设备尚未发现变形、卡住或锈死等情况，配置简陋。

4.船舶设备状况勘验

（1）甲板机械设备勘验状况：

该船甲板机械设备配置简陋，勘验时发现在前甲板上有一台机舱直接带动的绞曳兼合纲机，船艏无锚，船上装有一条渔获物输送带；舵机为液压舵机配有流线型平衡舵。

（2）消防及救生设备勘验状况：

该船在罗经甲板配有 QJF-Y20 型救生筏一只，船上装有消防泵一台，型号不详，两只灭火器，两支水枪配水带，在船上杂乱堆放一些救生衣，罗经甲板配救生圈四只，均已老化，需换新。

（3）轮机设备勘验状况：

该船配置济南柴油机厂生产的功率 440KW, 转速为 1200R/min 的 6190ZLC1-2 柴油机一台, 配 400 齿轮箱, 型号及减速比不详, 渔业生产双控后, 双控功率 220KW; 两台飞鲸系列柴油机作为发电机原动机, 二台温岭产三相交流同步发电机, 一台 2019 年出厂的 CYSC107-0.1 船用 15ppm 舱底水分离器, 处理能力 0.1m³/h, 二台水泵型号不详, 机舱设备配置较为简陋。

(4) 通导设备勘验状况:

该船勘验时驾驶室尚有型号为 FT8700B 的 AIS 导航组合机一台, KENWOOD 甚高频对讲机一台, 日产故野 1941 雷达一台, 一只型号不详的磁罗经, 安装的通讯导航不全, 且附加值不高。

(5) 渔具及保鲜设备

该船船上装有约 1000 只蟹笼, 没特别的保鲜设备或冷冻设备, 船尾有连接蟹笼的部分绳索。

(6) 航海、捕捞参考图书资料

上船实地查勘时, 尚未见到任何航用或捕捞用图书资料。

(7) 船舶信号及照明设备

该船在罗经甲板主桅上装有四个不同方向的摄像头, 驾驶室内装有高清 LED 显示器, 全船照明设备较差, 主桅杆有腐蚀现象, 有桅灯 1 个、艏灯 1 个、舷灯 2 个、信号灯 2 个、其它号灯 3 个, 未见锚球等号型设备。

(8) 报警设备

该船驾驶室装有 UQK-652-C 水位报警器一台，通用报警器一台，柴油机测试仪一台，罗经甲板装有 VEPB 卫星应急一台。

（9）锚泊、系泊设备

该船系泊设施中有部分缆桩锈断，船首锚丢失。前甲板有 1 台立式滚轮绞刚机，有轻微锈蚀，前后缆绳尚可。

5 勘验说明：

（1） 由于船右舷靠码头，左舷靠着其他船，所以船体水线以下部分及左舷外板部分未能观察检查。

（2） 由于该船油料已全部抽空，发电机无法运行，故查勘时全船没有照明，有关设备的效用、性能无法检验。

（3） 船舶没船员、所有人无法联系，全船的所有证书、船舶图纸资料均未见原件并核验。

（4） 轮机部分有关设备铭牌模糊或脱落，加之没有《国内海洋渔船检验记录》相关信息比对，船上相关设备的型号等参数无法确定。

（5） 本报告在描述有关船舶结构或涂层的状况及设备情况时，将所评估的项目划分成 五个标准，其基本标准如下：

表 1.外观等级评定标准

状况等级	外观（成新率）	工况参数	是否超期保养
良好	90%以上	接近出厂试航指标	否

较好	75%--90%	允许范围	否
一般	60%--75%	接近报警值	保养临界值
较差	40%-60%	已出现报警，需小修	是
很差	40%以下	需要拆解保养	是

6 勘验结论： 经过对 “浙岱渔 11247”船的现场勘验和查阅相关资料，勘验评估人员认为：

- （1）经勘验核实，该为于 2002 年间建造的笼壶作业渔船。
- （2）该船舶主要图纸及技术资料、船舶产品证书和主要文书资料均不在船上，无法详细了解船舶建造、设备配置及船舶营运情况，尚需进一步了解。
- （3）该船舶未配置与该船航区、航线相适应的船舶航海图书资料、渔业作业用图及其他作业安全参考资料。
- （4）该船船体结构总体状况差，船艏有明显碰撞凹陷，两舷及尾部护舷均有大面积烂穿。
- （5）该船甲板机械状况一般，未安装有货物冷藏装置。
- （6）该船消防、救生部分设备技术状态一般。
- （7）该船主机、发电机及原动机保养较差。
- （8）该船目前安装的主要航海仪器、通导设备不齐全且附加值不高。
- （9）该船蟹笼架堆放有大量蟹笼，约有 1000 只左右，直径为 60cm 高度 25cm 蟹笼，每只蟹笼配套有绳子一根，绳子堆放于尾甲板船舱（据了解

当地市场新蟹笼加绳子一套，价格在 50 元左右），船上蟹笼基本完好还可继续使用。

（10）该船系泊设备状况不佳、锚丢失，船上油柜内无剩余轻油、滑油。经勘验后综合考量，认为该船舶总体状况较差，接近废钢出售类船舶状态。

（六）评估及复核：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标的本身特点及委托书内容，在对评估标的进行市场调查、资料分析等基础上，参考了浙江船舶交易市场相关数据、及浙江区域，特别是舟山本地渔船的交易和建造信息、以及拍船网、淘宝网上同类型渔船拍卖信息，恰当选择船舶评估方法，并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通过相关修正得出市场交易价格，同时提交注册的评估公司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具体如下：

1.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为：持续使用假设、被迫出售、快速变现假设。即对所评估的船舶价值是在持续使用、被迫出售、司法拍卖、快速变现的价格标准下进行作价评定；价格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的原则和要求，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并不肯定本报告结论仍然适用。

2.评估限定条件

（1）委托方及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客观、真实、全面。

(2) 本案被执行人提供的船舶相关资料客观真实。

(3) 标的船在建造、修理、改装过程中涉及的检验及检测报告符合相关法规、规则及公约要求，同时检验及检测未发现重大缺陷及遗留或延期项目。

若以上条件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价格评估。

3.船舶价格评估考虑要素：

- (1) 船舶的原始性能、结构特点、许可权转移和取得价值、船龄长短；
- (2) 船舶目前的技术状态、船舶特检证书的有效期；
- (3) 船舶营运条件的优劣、公司或船东管理水平和船员的综合素质；
- (4) 船舶维护保养情况；
- (5) 目前市场对该类船舶的需求状况。

4.评估方法及实施

价格评估通常有多种方法，即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市场售价类比法）、收益法等。

(1) 重置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标的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标的已存在的各种贬损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评估标的价格的各技术方法的总称。其计算公式如下：

渔船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或者

渔船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2) 市场售价类比法：是以参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考虑参照物与评

估对象在功能特性、市场条件和销售时间等方面的差异，通过分析和量化差异，调整估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方法。

其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参照物售价+功能差异值+时间差异值+...+交易情况差异值。

（3）收益法是将待评估渔船自评估基准日起未来的纯收益以及到达报废船龄时的残值，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算为评估基准日的现值，即渔船的评估值。

其计算公式为：渔船的评估值（现值）=年纯收益+残值

综合上述评估方法计算要点，且鉴于被评估单位无法提供相应的财务资料及未来经营计划，无法对未来收益进行测算，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评估对象建造年代较长，已接近二十年，目前市场上无法找到相适应的重置建造条件，故也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运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是：需有一个比较成熟的渔船交易市场，在渔船市场可以找到与待评估渔船相似、可比较参照、近期交易的型船。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特性，结合当前渔船交易市场情况，取得评估对象类似参照物的来源比较方便，故，按照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价格评估方法的规定，本次价格评估采用市场售价类比法。

（4）评估实施

市场售价类比法是市场比较法中的比准价格法，是价格评估方法中最有效的方法，一定程度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基准日渔船交易价值和市场供求情况。

计算公式为： 渔船评估值=Σ参照物成交价格×（评估物功能指标与参照物功能指标相比 后所得修正系数×各指标权重百分比）。

因此，评估人员根据“浙岱渔 11427”轮的用途和特性，结合拍船网成交记录、船舶市场买卖信息、宁波海事法院和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拍卖实际案例，选取以下三艘年限、种类、区域基本相同的渔船作为比照参照物，并分别取渔船的排水量、主机功率和剩余使用年限为比准内容，作为以市场法评估“浙岱渔 11247”轮的评估重要的参照依据。评估对象及参照物基础信息列表如下：

表 2 评估对象及参照物基础信息表

项目	评估对象	参照船舶		
参照类别	标的船舶	参照船舶 1	参照船舶 2	参照船舶 3
船名	浙岱渔 11247	浙岱渔 153X8	浙岱渔 15X48	浙岱渔 15X51
船舶类型	笼壶作业渔船	笼壶作业渔船	笼壶作业渔船	笼壶作业渔船
船籍港	岱山	岱山	岱山	岱山
航区	近海	近海	近海	近海
主尺度	39.75*7.2*3.35	37.5*6.8*3.2	36.3*7.0*3.3	36.52*6.5*3.0
总吨/净吨	269/82	176/62	176/61	190/57
双控功率	220KW	260KW	260KW	220KW
建成日期	2002.08.10	2000.03.15	2000.05.28	2001.03.14
剩余年限	111.0 月	90.0 月	87.5 月	98.5 月
成交日期	2022.05.09	2021.09.14	2022.02.13	0221.12.27

成交价格		212.3	232.8	175.4
------	--	-------	-------	-------

售价比较法估算标的价格的具体计算：

“浙岱渔 11247”轮与参照船的比准船价分别为：

参照船 1 比准船价=参照船 1 船价×(标的船 1 排水量/参照船 1 排水量
×10%+标的船 1 功率 /参照船 1 功率× 80%+标的船 1 剩余使用月数(相对
基准日) /参照船 1 剩余使用月数 (相对于成交日) ×10%)

$$=212.3 \times (39.75 \times 7.23 \times .35 / 37.5 \times 6.8 \times 3.2 \times 10\% + 220 / 260 \times 80\% + 111 / 90 \times 10\%) = 212.3(1.1750 \times 0.1 + 0.8461 \times 0.8 + 1.2333 \times 0.1) = 0.9177 \times 212.3 = 194.83 \text{ (万元)}$$

参照船 2 比准船价=参照船 2 船价×(标的船 2 排水量/参照船 2 排水量
×10%+标的船 2 功率 /参照船 2 功率× 80%+标的船 2 剩余使用月数(相对
基准日) /参照船 2 剩余使用月数 (相对于成交日) ×10%) =232.8×

$$(39.75 \times 7.23 \times .35 \div 36.3 \times 7.0 \times 3.3 \times 10\% + 220 / 260 \times 80\% + 111 / 87.5 \times 10\% = 232.8(1.1434 \times 0.1 + 0.8461 \times 0.8 + 1.2686 \times 0.1) = 0.9281 \times 232.8.3 = 216.06 \text{ (万元)}$$

参照船 3 比准船价=参照船 3 船价×(标的船 3 排水量/参照船 3 排水量×
10%+标的船 3 功率 /参照船 3 功率× 80%+标的船 3 剩余使用月数(相对基
准日) /参照船 3 剩余使用月数 (相对于成交日) ×10%) =175.4×

$$(39.75 \times 7.23 \times .35 \div 36.52 \times 6.5 \times 3.0 \times 10\% + 220 / 220 \times 80\% + 111 / 98.5 \times 10\% = 175.4 \times (1.3463 \times 0.1 + 0.8461 \times 1.0 + 1.1269 \times 0.1) = 1.0473 \times 175.4 = 183.69 \text{ (万元)}$$

船舶排水量=方型系数 C_b × 垂线间长 L × 船舶型宽 B × 船舶型深 D , 鉴于此类渔船的方型系数 C_b 基本相同, 一般在 5-7 左右, 故公式中两渔船排水量之比等于其主尺度各数据的乘积之比。

具体计算见表 3 《船舶估算计算表》。

表 3 船舶估算计算表

	船名	成交日期	排水量修正系数	功率修正系数	年限修正数	船价 (万元)
参照船 1	浙岱渔 153X8	2021.09.14	1	1	1	212.3
标的船 1	浙岱渔 11247	2022.05.15	0.1175	0.6769	0.1233	194.8
参照船 2	浙岱渔 15X48	2022.02.13	1	1	1	232.8
标的船 2	浙岱渔 11247	2022.05.15	0.1143	0.6769	0.1269	216.06
参照船 3	浙岱渔 152X1	2021.12.27	1	1	1	175.4
标的船 3	浙岱渔 11247	2022.05.15	0.1346	0.8	0.1127	183.7

综上所述: 经认真分析各参照船的实际状况, 通过比对、分析综合判定, 且考虑标的船与参照船比较的符合度差异, 应将上述各不同参照物得出的比准船价采用权重方法, 使得估价值能更接近标的船的实际价值;

鉴于上述船舶都接近或超 20 年船龄, 与这类船舶的限制使用年限 29 年已比较接近, 且上述船舶排水量相差不大, 抗风力相同, 而双控功率对船舶价值影响较大, 故本次评估在双控功率比对上, 权重系数应取较大值;

参照船 3, 在功率和使用年限更接近标的船, 故权重系数取 0.5, 其余 2 艘各取 0.25。

计算公式：标的价格=标的物 3 比准船价×50%+标的物 2 比准船价×25%+
标的物 1 比准船价×25%

$$=183.69 \times 50\% + 216.06 \times 25\% + 194.83 \times 25\% = 194.57 \text{（万元）}$$

上述计算仅从船舶排水量、主机功率、及剩余使用年限三个维度进行了比较，实际交易中船舶实体贬值程度，即船舶现状差别，往往也是交易考虑的主要因素，因此，鉴于“浙岱渔 11247”轮实体贬值较上述参照船舶严重的事实，为更好地清算变现，宜将标的船评估价予以 5%折率调整更合适，即：
 $194.57 \times (1-5\%) = 185 \text{ 万元（取整）}。$

七、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查勘和评估情况，经评估机构内部复核后得出如下结论：

“浙岱渔 11247”船评估基准日评估价格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1,850,000 元）。

八、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须经评估人员签字、评估机构加盖公估机构业务章，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复印无效；

2、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2 年 05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止）。本报告需在设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超过有效期使用，本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发现本报告内的文字、数字因校印或其他原因出现误差，请委托人通知我们更正，否则误差部分及受影响部分无效。

九、评估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十、评估人

主办公估师：李海丰

执业证编号：28931100000080082021000490

协办公估师：陈建波

执业证编号：28931100000080082021000561

评估机构：华盟纪元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20 日

---正文结束---